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3〕12号

## 关于城中区东台59号院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兵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城中区东台59号院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城中区东台59号院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东台59号院，拟对原有老旧锅炉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天然气锅炉（2台4蒸吨）拆除，更换为2台4蒸吨超低氮卧式燃气承压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为城中区南川西路东台59号院冬季供暖，天然气的耗气量为84.5万 $m^3/a$ ，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在原址上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为1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3%。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 施工期过程只有锅炉房建设及锅炉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定期对地面进行洒水，清扫，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减少扬尘。

(二)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为供应商负责承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公辅设施不外排。

(三)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车辆、机械噪声等，声级为70~90dB(A)，加强工程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至06:00)施工。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限值。

(四) 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有建筑废渣、废包装等，通过加强对固体废物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填埋场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2台4t/h超低氮卧式燃气承压热水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等，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修建15m排气筒排放，建议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3m。天然气锅炉的废气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西宁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宁政办函〔2021〕41号)、《西宁市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宁气治办〔2022〕28号)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sup>3</sup>的标准限值。

(六)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溶解性总固体。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水经过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氨氮、溶解性总固体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七)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燃烧器、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声级为 75~90dB(A)。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鼓风机进口设置消声器;水泵为低噪声型,风机水泵基础设有减震垫、水泵与进出水管、风机与进出风烟管连接处均设柔性接头,换热站底座安装减振垫等;

2、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3、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抛掷和喧哗。

(八)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人员 2 人,采暖天数为 180d,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查询,不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时由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九)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5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